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被否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情况

2020年9月16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被否决的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未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0,809,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471%；反对 132,087,9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934%；弃权 3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5%。

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未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135,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810%；反对 96,801,1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39.7891%；弃权 35,349,0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299%。

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未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944,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025%；反对 96,992,1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676%；弃权 35,349,0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299%。

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未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936,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993%；反对 96,999,9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708%；弃权 35,349,0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299%。

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议案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其理由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因此，《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四、回购注销的程序”规定：“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调整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因此，《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因此，《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综上，公司此次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1、必要性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存在必要性。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三）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

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 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存在必要性，由此导致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存在必要性。

2、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两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四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被否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四项议案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议案补充、更正或调整情况及其理由

上述议案无补充、更正或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